# 單位名稱

114 年度遙控無人機採購案需求說明書

## 壹、 採購標的：

一、 遙控無人機 3 組。

二、 遙控無人機第三人責任保險

**貳、 履約期限：**決標之日起 120 日曆天內。**參、 需求項目及規格：**

一、 遙控無人機 3 組：

(一) 需求項目，每 1 組遙控無人機包含：

1. 多旋翼遙控無人機機體，1 架。
2. 酬載鏡頭，1 個。
3. 遙控器，1 個。
4. 顯示平板（含遙控無人機應用軟體），1 台。
5. 機體電池（含備用），5 個（含以上）。
6. 充電器，1 個。
7. 一機份螺旋槳(含備用)，共 3 組（含以上）。
8. U3 V30 A2 128GB MicroSD 記憶卡 1 張(含以上)。
9. 硬殼保護箱，1 個。(二) 需求規格：
10. 多旋翼遙控無人機機體：
	1. 最大起飛重量：應符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規範之

未達 2 公斤級距。

* 1. 最高飛行時間：25 分鐘（含以上）。
	2. 最大飛行距離：1.5 公里（含以上）。
	3. 最大水平飛行速度：每秒 15 公尺（含以上）。
	4. 最大上升速度：每秒 3 公尺（含以上）。
	5. 最大可承受風速：每秒 10 公尺（含以上）。
	6. 避障功能：具有 6 向避障功能。
	7. 定位方式：至少須具備 GPS、GLONASS 定位模組。
	8. 工作環境溫度：攝氏-10 度至 40 度。
1. 酬載鏡頭：
	1. 攝影模式：具備可見光及 IR 模式。
	2. 可見光有效像素：800 萬像素（含以上）。
	3. IR 分辨率：640x480（含以上）。
	4. 雲台：具備三軸穩定雲台。
2. 遙控器：
	1. 最大遙控距離：1.5 公里（含以上）。
	2. 最高使用時間：2 小時（含以上）。
	3. 可連結Android 或Apple iOS 系統之行動電話或顯示平板等設備。
	4. 可於連結設備之螢幕上，顯示酬載鏡頭所拍攝之即時影像。
	5. 工作環境溫度：攝氏-10 度至 40 度。
3. 顯示平板：

(1) 螢幕解析度：1920x1080（含以上）。

1. 對角線長度：8 英吋（含以上）。
2. 最高使用時間：2 小時（含以上）。
3. 教育訓練：
	1. 訓練內容：履約標的之遙控無人機相關操作使用及保養等教育訓練。
	2. 訓練計畫：廠商應於辦理教育訓練前，以書面提出教育訓練計畫，經本單位同意後以憑辦理。
	3. 訓練場次及地點：1場次。
	4. 訓練時數：每場次 3 小時（含以上）。
	5. 講師資格：持有符合採購標的操作資格之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。
	6. 訓練期限：自履約開始至驗收前完成教育訓練。
	7. 訓練費用：由廠商負責相關訓練費用。
4. 其他規範：
	1.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。
	2. 經遙控無人機主管機關（交通部）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（數位發展部）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，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中階（含以上）資安檢測合格證明。
	3.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「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」者，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。
	4. 廠商所供應之產品，應為 114 年（含）以後新品。
	5. 廠商所供應之產品，均不得為大陸地區廠牌產品。

二、 遙控無人機第三人責任保險： (一) 需求項目：

1. 新購遙控無人機，3 份：應於本案驗收合格翌日零時起算，投保 1 年。

(二) 需求規格：

1. 保險內容：符合民用航空法規範之遙控無人機第三人責任保險，飛行區域為人口密集區。
2. 保險範圍：遙控無人機或由遙控無人機上墜落之物品，造成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，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。
3.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（含死亡及重傷）責任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00 萬（含以上）。
4.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100 萬（含以上）

## 肆、 保固內容：

一、 廠商於驗收合格之日起需提供履約標的 1 年保固（除機體電池為 6 個月或 200 次循環使用之內）。

二、 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報翌日起，10 日曆天內派員辦理檢修相關作業，並於 30 日曆天內完成檢修或更換。

三、 廠商超過 30 日曆天未完成檢修或更換者，應於第 31 日曆天提供備用機至檢修或更換完成日止。

## 伍、 交貨方式：

一、 遙控無人機：廠商於交貨時，應依單位名稱指定之時間及地點進行功能測試。

二、 遙控無人機第三人責任保險： (一) 新購遙控無人機，3 份

1. 廠商應以本單位為被保險人，並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履約標的 3 臺遙控無人機之註冊，取得註冊碼，辦理註冊相關費用應由廠商負責。
2. 廠商應依上開註冊碼辦理投保，並交付保險單 3 份，保險期間應設定自本案驗收合格翌日零時起算，投保 1 年。

三、 交貨時，應由廠商及接收單位，填列交貨確認單（附件 1）

確認交貨完成。

## 陸、 驗收方式：

一、 廠商應將履約標的及相關配件，製作規格、數量及功能等相關書面說明資料，併同交貨確認單送達機關，並以書面報請驗收，由本單位擇日辦理驗收。

三、 驗收時，廠商應提供下列文件：

(一) 本案採購標的，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之資料。

(二) 本案採購標的，經交通部及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「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」核發之中階（含以上）資安檢測證明。

(三) 本案採購標的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。

(四) 完成本案教育訓練相關證明資料。

(五) 原廠出廠證明，應自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廠，且不得為大陸地區廠牌產品。

(六) 原廠型錄或使用說明書。

(七) 本案遙控無人機第三人責任保險保單，包括自驗收合格翌日零時起算 3 份、114 年 11 月 26 日零時起算 3

份，114 年 12 月 20 日零時起算 1 份。(八) 其他相關驗收文件或佐證資料。

四、 本案採實地驗收，相關配件進行規格及數量清點，功能採實

際操作、原廠型錄或使用手冊文件說明方式進行。

## 柒、 備註：

一、 本文件關於數字部分，稱「以上」、「以下」、「以內」、「以外」者，均含本數。

二、 廠商投標時，應依本案規格審查表（附件 3），檢附原廠型錄、使用手冊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案需求之文件。

三、 其他未載明事項，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